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3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Philip Lin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